#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9,948,025.49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99,948,025.49份，表决结果为：299,948,025.4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方案说明书”），本基金相关安排如下：

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7日 | 1.5% |
| 7日≤持有期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书，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将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本公司将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公证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4451号

[illegible]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计有[illegible]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4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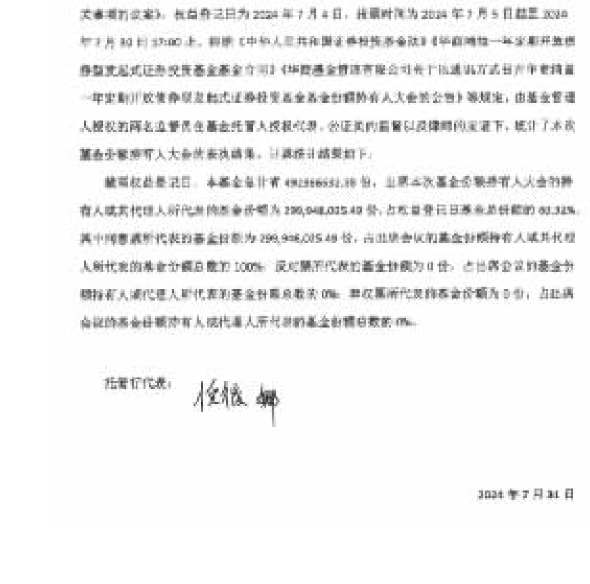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计有[illegible]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托管行代表：

2024年7月31日

#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97010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0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7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2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422,579.7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11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8月01日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24年08月0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8月05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358）咨询相关事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4年8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19441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
| 019442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
| 019000 |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C |
| 019084 |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C |
| 020572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A |
| 020573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C |
| 018184 | 万家先进制造A |
| 018185 | 万家先进制造C |
| 017013 | 万家优享平衡A |
| 017014 | 万家优享平衡C |
| 004079 | 万家鑫丰纯债A |
| 004080 | 万家鑫丰纯债C |
| 014494 | 万家鑫丰纯债E |
| 020560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
| 020561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
| 019987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
| 019988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
| 020491 | 万家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
| 020492 | 万家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
| 019879 |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发起式A |
| 019880 |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发起式C |
| 018741 | 万家集利A |
| 018742 | 万家集利C |
| 019658 | 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
| 020798 | 万家信用恒利D |
| 015705 | 万家现金宝E |
| 020218 | 万家锦利债券发起式A |
| 020219 | 万家锦利债券发起式C |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887.2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39.9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887.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提供83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5.93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8.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7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4%。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887.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3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5.93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8.0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46.87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152.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柒角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4,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9.2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958.9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1,413.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958.9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1,413.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7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洪梦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205618856898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252,146.11万元 | 负债合计 | 181,952.67万元 |
| | | 净资产 | 70,193.44万元 |
| 营业收入 | 168,612.30万元 | 净利润 | 35,747.09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10-26 |
| 注册资本 | 53,144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蒋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12MA1GBR541D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284,040.39万元 | 负债合计 | 200,396.48万元 |
| | | 净资产 | 83,643.91万元 |
| 营业收入 | 41,840.54万元 | 净利润 | -7,121.13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及相应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现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原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及相应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0,205.1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8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

●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至目前，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和临2024-025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

发函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以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调下，积极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整投资团各板块意向投资人谈判并洽谈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已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债权人披露。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于2024年7月9日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渝富资本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4.23亿元。

管理人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重整投资团其他各板块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并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虽然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同时，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但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8、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